



(3) 评估人员对价值的估算是根据评估基准日本地货币购买力做出的。

(4)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方针政策无重大变化；本次交易各方所处的地区政治、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；涉及的汇率、利率、物价在正常范围内波动；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。

2、具体假设

(1) 本案相关当事人对列入评估范围的涉案标的物拥有合法的权利。

(2) 没有考虑评估对象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、担保事项、重大期后事项、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因素对评估结论的影响。

(3) 本评估报告仅为本次特定评估目的提供价值参考意见，没有考虑其他经济行为及衍生的价值依据对评估结论的影响，故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一般不能套用于其他评估目的。

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是依据上述基本假设和具体假设，以及本评估报告中确定的依据、条件、方法和程序得出的结果，若上述假设条件发生变化时，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一般会自行失效。

十、评估结论

经评估，在报告所设定的假设条件下，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受理的（2015）青执字第4071号一案所涉标的物（名下牌号为沪A68D09的小型汽车及被执行人所有的冷库、真空包装机等机器设备等）清算价值的评估值为90,160.00元（大写：人民币玖万零壹佰陆拾元整）（取整）

单位：元

序号	设备名称	单位	数量	评估价
1	沪A68D09小型汽车	辆	1	86,800.00
2	真空包装机	台	1	1,030.00
3	真空包装机	台	1	1,020.00
4	杀菌机	套	1	330.00
5	杀菌锅	台	1	490.00
6	冷风机	台	4	490.00
合计		台	9	90,160.00